##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8日, 东莞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 决董事9人,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经与会所有董事推选,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春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 告。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